

注册会计师考试问题解答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1. 问: 准备参加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 在什么地方能购买到考试指定用书?

答: 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以下简称“全国考办”) 组织编写的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指定辅导教材共七册, 包括《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经济法规汇编》(上、下册)、《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答案汇编》, 上述教材及参考书均由全国考办指定的出版社出版。为保证考生及时购买到考试用书, 全国考办责成各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在办理考生报名事宜时, 一并办理购书手续。未报名考试人员可在 5 月上、中旬到各地新华书店购买。

2. 问: 我已取得高级职称, 如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是否可以免试? 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答: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中明确指出: 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 (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 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申请者在办理免试手续时, 应填写《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 并由报名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核准后, 方可免试。所谓会计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包括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统计师和高级审计师。所谓专长科目是指对该科目所涉及的内容有著作、研究成果 (含论文) 及所教授的科目等。

3. 问: 我准备参加 2000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 据了解, 考试试卷中有一部分是填涂答题卡, 我没有进行过这方面的训练, 考试时应如何正确填涂?

答: 对如何正确填涂考试答题卡, 全国考办在编印下发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手册》中有详细的说明并附有答题卡参考式样。该手册在考生报名时可订购。现就考生关心的问题做必要解答。

注册会计师考试各科试卷的答题卡包括非答题部分和答题部分。非答题部分包括身份证号、准考证号、姓名、区代码四项内容。身份证号, 用钢笔或圆珠笔工整书写, 如身份证号不足 18 位, 填写前 15 位, 后 3 位不填; 准考证号, 先用钢笔或圆珠笔在空栏中书写阿拉伯数字, 然后再用 2B 铅笔填涂数字下方的对应数码信息点。由于这部分内容填

涂准确与否, 将直接影响考生成绩的登录, 因此考生务必认真填写。答题部分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三方面内容。考生答题时应根据试卷题号, 在答题卡上找对应的题号, 并选择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代码填涂。

4. 问: 到 1999 年止, 在规定年限内取得五科合格成绩的考生如何办理全科合格证书?

答: 现行做法是: 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 在连续 5 年以内取得全部应考科目有效合格成绩者, 可持成绩通知单或单科成绩合格证书, 向参考地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换发全科合格证申请, 由地方考办集中上报全国考办审核批复后, 地方考办再将全科合格证书发放给考生。如果考生因工作变动, 在不同地区参加考试, 取得参考地考办发给的合格成绩通知单, 办理全科合格证书时, 应到取得最后一科合格成绩的地方考办提出申请, 由该地考办上报全国考办审核。其他手续与程序同其他考生。

5. 问: 我的朋友接到的 1999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成绩通知单中, 成绩一栏有“-3”字样, 为什么?

答: 在成绩通知单中有“-3”字样代表该考生因在考试期间有违纪、作弊行为。

6. 问: 在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考期间, 哪些行为属违纪作弊行为? 如何处罚?

答: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纪、作弊处罚规则》的有关规定, 做如下回答:

(一) 违纪行为及处罚

违纪行为包括: (1) 将书籍、笔记、带有文字的纸张、具备文字储存或音响功能的计算器、通讯工具等夹带至考场座位; (2) 在考试中交头接耳、左顾右盼; (3) 在答题卷密封线外书写自己的姓名或准考证号码以及做其他与答题无关的标记; (4)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仍未在答题卡和答题卷规定的位置填写 (涂) 姓名、身份证号码及准考证号码; (5) 不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 故意哄闹、扰乱考场秩序; (6) 其他违纪行为。

处罚包括: 存在上述 (1) — (4) 条行为的人员, 应当给予批评警告,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 凡存在第 5 条行为的人员, 取消该科目的考试资格或成绩, 情节严重的, 取消当事人当年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资格或成绩; 情节特别严重的, 并处取消以后两年的考试资格。

财政部关于印发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督意见》的通知

财会字[200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警总部后勤部:

为贯彻实施推动《会计法》,切实加强会计监督,促进会计秩序的根本性好转,更好地发挥会计工作在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中的作用,我部制定了《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督的意见》,现予印发,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研究贯彻。贯彻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附件: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督的意见

2000年3月6日

附件:

关于贯彻实施《会计法》 加强会计监督的意见

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会计法》的修订和发布实施,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促进会计工作更好地为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服务的重要措施。认真宣传贯彻《会计法》,是当前财政工作和会计工作的重要任务。

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根据《会计法》规定,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1)制定、公布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督促贯彻实施;(2)监督检查各单位会计工作、会计资料情况以及会计人员、单位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对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行政处罚;(3)

监督检查注册会计师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4)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行为的检举事宜;(5)负责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6)对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进行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7)对会计工作的其他事项进行管理和指导。为履行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职责,做好《会计法》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现对贯彻实施《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督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职责,切实加强会计监督

加强会计监督检查,是贯彻实施《会计法》,促进会计工作秩序根本好转的重要措施。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承担监督各单位会计工作的重要职责。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贯彻《会计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分工和职责,建立责任制度,切实加强会计监督。

(一)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范围和内容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承担下列会计监督职责:(1)监督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2)监督各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3)监督各单位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4)监督各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资格;(5)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是否合规,内容是否客观、公正。

财政部门履行上述会计监督职责,需要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会计监督制度规范。包括:具体明确监督各单位会计工作的权限、范围、方法、程序、要求、监督检查人员的组成、检查证件的设计、检查结论的出具、处

理意见的落实以及行政处罚、听证和行政复议、应诉的程序等,予以制度化。

2. 指导会计监督工作的开展。包括:每年对会计监督的范围、重点等作出规划,以指导本地区会计监督工作的开展;检查了解各地区会计监督开展情况;对下一级财政部门会计监督管辖权的争议作出裁定;组织会计监督中正反典型的宣传、报道以及会计法制教育等。

3. 直接组织会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依法对有关单位的会计工作情况,包括重大会计违法案件等进行监督检查。

4. 会计技术鉴定。为适应会计业务处理日趋复杂的需要,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组织专门机构或者责成有关职能机构,负责对有争议的会计业务处理是否违法违规作出技术鉴定。

5. 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按照《会计法》规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对违法违规单位或个人依法进行处理,包括: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对单位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吊销会计人员资格证书等。

6. 建立案件移送制度。对财政部门直接组织的会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情节严重、且触犯刑律的会计违法案件,应当按规定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 建立会计监督报告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将组织开展的会计监督情况报告上级财政部门。报告的内容包括:开展会计监督的形式、范围;会计监督中发现的主要违法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改进会计监督和管理建议等。

(二)财政部门内部应当明确职责分工,建立会计监督责任制度

为了切实履行《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会计监督职责,保证会计监督的有效

(二)作弊及处罚

作弊行为包括:(1)由他人冒名代考或顶替他人考试;(2)由他人在考场外协助答题或在考场外协助考生答题;(3)在考试中互相交换试题卷、答题卡、答题卷;(4)在考试中主动协助他人答题,传递有关考试内容的信息,或故意让他人抄袭答案;(5)在考试中偷看、抄袭他人答案或其他资料;(6)存在违纪前三款行为,经监考人员批评、警告后仍不改正;(7)其他作弊行为。

处罚包括:凡存在上述(1)一(3)款行为的人员,取消

当事人当年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资格或成绩,并取消以后两年的考试资格。对于以前年度已取得单科或全科合格成绩的人员,有上述作弊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已取得的单科或全科合格成绩;对其中已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的人员,还可提请行业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罚。凡存在上述(4)一(7)款行为的人员,取消当事人该科目的考试资格或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当事人当年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资格或成绩;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处取消以后两年的考试资格。

责任编辑 温彦君